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1、证券名称：*ST中特

2、证券代码：002423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截止2016年5月4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5月3日、5月4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对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以及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等内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3、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披露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16年1~6月份净利润为“亏损4,500万元~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